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榕城区

单位：万元

使用预算科目：

收 入		支 出（按经济类型）		支 出（按支出功能）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3,890.76	一、经费支出小计	53,89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1.00
（一）一般预算	47,472.31	工资福利支出	22,636.17	二、外交支出	
1、经费拨款	47,472.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4.51	三、国防支出	
2、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62.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1.44
3、预算内安排的建设资金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教育支出	15933.73
（二）基金预算拨款	6,418.45	转移性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9.99
二、预算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3.77
行政事业性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9.49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97.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0.14
纳入预算外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其他支出	4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4.70
其他预算外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284.77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0.5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3.1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28
				十六、金融支出	
		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6.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890.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890.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890.7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五、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结转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预算外专户返拨结余结转					
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53,890.76	支 出 总 计	53,890.76	支 出 总 计	53,890.76

注：1、本表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2、表头的单位名称和使用预算科目必须注明（使用预算科目按2016年新收支分类科目）。